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宝鸡高新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万和建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宝鸡高新中学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区创新路15号

联系电话：0917-3902902

乙方：陕西万和建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四路广场西路

联系电话：0917-8886016

依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将部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鸡高新中学屋面防水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高新区创新路15号

3. 施工项目：屋面防水

4. 承包方式：详见工程报价清单（总价包干）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

第二条：工期

1. 工期 10 天；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，以开工报告为准。

2. 若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），工期予以相应顺延。

3. 若因政府管制、疫情、不可抗力，导致设备、材料、人员等不能按期到场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，每延误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

约定时间参加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逾期超过 日不予验收，视为合格。

第六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 马斌 电话 15399239331 职务 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；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，办理验收、变更手续等一切事宜。

2. 保证乙方正常施工所需水、电、道路等。

3. 开工 3 天前，向乙方提供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施工图纸，并现场交底。

4. 甲方做好施工期间对外、对内的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
第七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指派 徐金华 电话 15389315878 职务 施工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

2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的现场交底，拟定书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过的施工图纸及约定的施工项目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建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。

4. 须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工作，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有关规章制度，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、材料质量造成的保修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

担；甲方提出保修要求时，乙方应在7日内赶往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，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。保修期满，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2. 如双方在结算中发生争议，须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。

3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本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或代表 (签章)



乙方法人或代表 (签章)

年 月 日



附件 1: 工程量清单